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三月二十七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内容相互一致，不表示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或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基金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但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失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除外。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于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定期报告在披露后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报送复核意见和报告，并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存在故意违法行为，还应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外的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从事基金的宣传推介活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基金信息披露义务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所载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所载数据未经过审计。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所载数据未经过审计。